十一、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419.09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825.63 万元[1]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